

专利管理

和【日】伊藤 阳 小原博生等著
封定一 陈 劲 张东生 译

专利情报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专利管理和专利情报

[日]伊藤 阳 小原博生 等著

封定一 陈 劲 张东生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均为日本专利方面的专家。全书详尽地介绍了日本专利制度、专利管理和专利情报产生、发展和利用的情况；大中小企业专利的管理；欧美各国专利情报和专利数据库以及专利技术转移等知识。内容新颖，数据、图表并茂。对经济、法律和科技工作者能比较全面了解国外专利方面的知识，以及配合高校经济法教学，本书均不失为一本难得的补充教材或资料，对我们走向世界也大有裨益的。

专利管理和专利情报

〔日〕伊藤 阳 小原博生 等著

封定一 陈 劲 张东生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繁昌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9×1092毫米1/32 印张6.8125 字数153千字

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200

ISBN 7—5050—0285—6 / T·01 定价：2.90元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专利管理和专利情报的历史沿革

- 一、专利制度 (1)
- 二、专利情报 (5)
- 三、专利管理 (6)
- 四、产业的发展和管理 (7)
- 五、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情报 (13)

第二章 专利管理的现状和专利情报

- 一、专利和专利管理 (19)
- 二、专利情报 (30)

第三章 专利情报的利用 (I)

- 一、专利情报利用的目的 (44)
- 二、产品开发过程中专利情报的利用 (44)
- 三、权利取得、权利维持过程中专利情报的利用.....
..... (54)

第四章 专利情报的利用 (II)

- 一、日本专利情报的位置 (68)
- 二、专利情报的加工、提供、调查 (74)
- 三、专利分类 (87)

第五章 企业的专利管理

- 一、专利管理部门的组织 (91)
- 二、专利管理部门的业务 (93)
- 三、专利在企业战略中的作用 (108)

第六章 中小企业的专利管理、国有专利管理

- 一、中小企业的专利管理 (114)
- 二、国有专利管理 (124)
- 三、先进国家的国有专利管理 (133)

第七章 外国的专利情报

- 一、外国的专利情报和制度 (137)
- 二、主要国家及组织的一次情报 (137)
- 三、专利情报的国际动向 (147)
- 四、主要国家对专利情报的加工 (150)

第八章 欧美企业的专利管理、外国专利数据库

- 一、美国企业的专利管理 (155)
- 二、欧洲企业的专利管理 (161)
- 三、外国的专利数据库 (169)

第九章 专利和专利情报的流通、技术转移

- 一、技术转移 (174)
- 二、市场活动中的技术转移和 专利..... (180)
- 三、技术转移和专利情报 (184)
- 四、技术转移的中介者 (189)

第十章 利用专利情报开展技术动向、景气动向分析

- 一、技术动向与技术预测 (193)
- 二、专利申请件数和景气动向的关系 (207)

后记

第一章 专利制度、专利管理和专利情报的历史沿革

一、专利制度

1、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

日本专利法第一条这样写道：“这个法律，其目的是通过对发明的保护和利用，以奖励发明，促进产业的发展”。即：给新技术的公开者予专利独占权，同时给全社会利用被公开技术的机会。（在专利权的有效期间内，通过得到专利权人的许诺而实施专利技术，在专利权失效后，可自由地实施该项技术）。

例如：A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发明了某种机械，在市场上出售。如果没有专利制度，有雄厚资金和销售能力的B公司分解研究该机器，制造出同样的机器在市场上出售，就有可能对市场进行垄断。这样，A公司连研究费也难以收回。虽首先进行了某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上反遭损失。如允许随意进行仿制，那么各企业将失去新产品开发研究的热情，势必导致科学技术的停滞不前。

另外，难以仿制的物品，如化学物质等，如没有专利制度，这种制造技术将被保密，其它部门则有可能进行重复性研究，对整个社会是一种极大的不必要的浪费。

专利制度，通过给予发明者某项发明的独占权，刺激人

们发明创新的欲望，而作为专利权的代价，是将其发明的内容向社会公开。这样可大大地提高社会的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发展。

专利制度的目的，就是使发明内容对社会实行公开，所以专利情报是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专利制度的诞生

为刺激人们钻研而给予特权，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的クハリス就曾有过这种实例。就是给优秀的烹调师在一年内占有某项烹调技术的权力。但这只是作为奖励手段而设置的一种特权，并未制度化。

最早把专利制度作为法律提出的是威尼斯共和国。在15世纪就制定了专利法。在该专利法中已能看到授予专利权时，须考虑发明的实用性和新颖性，授予发明人10年的专利权等。伽利略在申请一项威尼斯专利时，曾在申请书中这样写道：“我发明了一种非常简单，制造费用低，使用又很方便的扬水灌溉用的机械……为了该项发明我却投入了很多时间和资金。我不想使该项技术为所有人共有，因此希望给予保护（专利）”。

这种想法和上述专利制度的目的相同。

英国，在爱德华二、三世时期（公元14世纪）采用了专利制度作为保护和奖励大陆技术人员到英国定居的手段。随后，对发明也给予专利权，使新发明逐渐增多起来。但在16世纪后期伊丽莎白时期开始，为使国家财政获得财源，曾一度乱授专利，甚至连淀粉和游戏卡片也授予专利。这种乱授专利的情况引起了众议院的抗议。1624年制定了《垄断法》，确立了对新颖产品最先的且真正的发明人授予专利的原则。这被认为是近代专利制度的开始。

随后，西欧各国也相继建立了专利制度。日本直到19世纪末才制定了专利制度。

3、日本的专利制度

日本的专利制度，自1885年最初的专利法——垄断专利条例产生以来，经多次变迁，形成今日的专利制度。它具有下列特征：①审查制度②先申请原则③申请公开制④审查请求制等。

专利占有期限，自申请公告日起为15年（从申请日开始也不得超过20年），实用新案自申请公告日起为10年（实用新案从注册日起，也不得超过15年）。

下面，介绍一项发明获得专利的过程。（图表1—1）

发明人为取得专利权，必须向专利局提出申请。日本采取先申请制度。一项发明如不及时提出申请，一旦第三者抢先提出申请时，即使是该项发明的首先发明者也不能获得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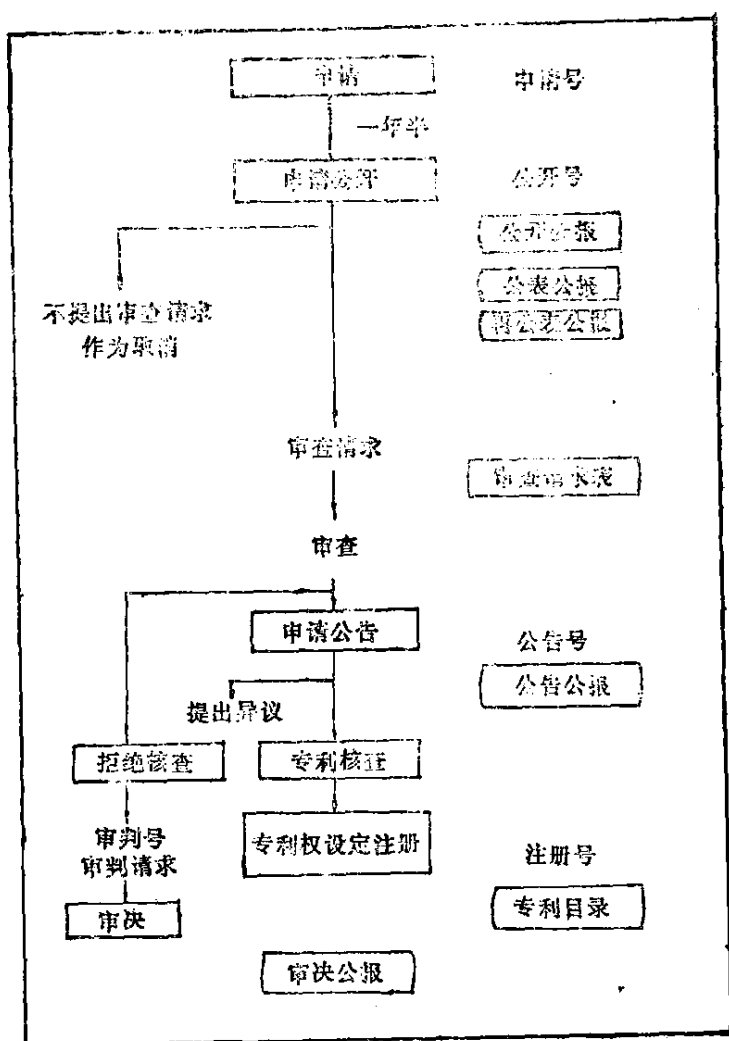
提出申请的发明，自申请日起一年半后，如不撤回，将通过公开专利公报将之公开。

专利申请的审查，是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后进行的实质性审查。自专利申请日开始7年内为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专利申请人在此期间可对其发明的专利性、实用性等有关问题提出修正、补充。如不提出审查请求，则无需交纳审查请求费和专利费。而且，即使不能获得专利权，一经公开公报登载后，就可以作为先行技术而阻止以后同类申请的权利用化。

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经审查人员进行有关新颖性、实用性等方面实质性审查，如认为不具备这些条件时，则拒绝授予专利，并将拒绝原因通知申请人。

未发现拒绝授权的理由，或虽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但申请人通过提出意见书或修正书推翻了拒绝理由时，审查人员便决定对该申请进行公告。在专利公报上公布该项申请。

被公告的申请，在公告日开始后的两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如没有异议，或审查人员认为异议不能



图表1—1 从申请到注册

成立时，便决定授予专利，并通知申请交纳专利费，办理专利注册手续。

二、专利情报

专利情报，包括一切与工业所有权（或者专利）相关的情报。除专利、实用新案公报、商标、外观设计、审决公报（授权公报）外，还包括专利判决、统计、制度改正动向等有关问题的文献。人们通常所指的专利情报是指专利公报和对专利公报进行加工后的二次文献及数据。

在专利制度下产生的专利情报，具有与一般情报所不同的双重性质。它即是反映新技术的技术情报，同时又是表示独占权的权利情报。1970年，通过修订专利法引进了早期公开制度。一项申请，在提出后十八个月，不经实质性审查，即以公开公报的形式公开申请内容，这样就大大增加了公开公报的技术情报的价值。公告公报比公开公报发行迟，是经过选择的，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情报，多数情况下，可获得专利权。因而公告公报具有权利情报的性质。

专利情报，尤其是公开公报，具有重要的情报功能。可提供各种有关新技术的情报。具体特征如下：

（1）较详细地记载了新技术的内容，提出为解决某一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收到了效果具有实用价值。

（2）专利情报的内容涉及到所有的技术领域，对那些不发行刊物的领域里的技术情报也加以公开。

（3）记录格式标准化。

（4）采用国际统一分类表（国际专利分类表IPC）进行分类整理。

(5) 多数国家实行了早期公开制度。调查公开公报, 有助于把握各学科的技术水平, 及今后技术开发的动向。

(6) 在国内外配备了专利文献数据库。

如上述, 专利情报已不单单是表示占有范围的专利情报, 它作为技术情报, 企业战略情报、及作为国家政策水平的产业政策性情报, 而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专利管理

“专利管理”这一名称, 是1956年5月由五月女正三(现任钻石研究社社长)从Baal的《发明与管理》这本书中得到了启发, 将之作为日本专利协会会志的名称, 首次提出的。其后, 直到1957年, 日本向欧美派遣了“专利管理专门考察团”后, 渐渐被普遍采用。

专利管理所包括的范围很广。一般来说, 包括企业和国家利用专利制度支援技术开发, 保护发明成果及为了利用其成果进行经济活动而开展的全部业务。

本文所指的专利管理是:

第一、使技术开发的成果能得到保护的活動。即提出申请, 及为获得专利权所开展的申请, 权利化业务。包括在企业内发掘发明及设想、进行评价、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及力求获得专利权等, 对专利局进行的全部的法律手续。

第二、有关如何使用专利权的业务。包括在日本公司实施专利及向它公司转让, 允许他公司实施专利技术, 或和他公司进行交叉许可证贸易活动(允许双方相互有偿或无偿地实施对方的专利技术)。

第三、为支援本企业的技术开发, 从专利方面参与决定

技术开发的方向，提供开发的线索等。具体来说，通过开发前调查专利情报，把握他公司技术动向和市场动向，以避免同其他企业搞重复性的研究开发，造成投资上的浪费。

四、产业的发展 and 专利的管理

日本的产业在落后于欧美诸国近百年的状况下，目标是向现代工业而努力。尽管遭第二次世界大战毁灭性的打击，目前产业也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本节将探讨日本产业发展和专利制度的关系，以及经济形势和专利制度的变化对专利管理的影响。

1、明治维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专利制度的发展

（1）专利制度的发展 明治初期，从欧美各国引进了西方的现代思想和技术。明治政府通过直接、间接的保护政策，使以轻工业为中心的产业界迅速地跨入了近代工业的行列。在此鼓舞下，日本人开始独自地进行发明创造。于是，社会出现建立专利制度的迫切要求。

1885年（明治18年），日本政府公布了“垄断专利条例”，同时设立了专卖专利所（今专利局的前身）。在制度初建时，所申请的专利大都是日用、杂货类。这说明，当时的日本产业界不过是一些手工作坊性质的手工业。

1899年（明治32年）公布了专利法。其中增添了对外国人的专利申请也予以保护的内容。由于日本当时科技水平比起欧美各国大为落后，几乎由外国人垄断了与基础化学工业有关的专利。外国人获得专利的比例，1902年占授予专利总数的30%，这个比例一直维持到20年代。可推论，当时日本产业界受到国外技术的强烈影响。在这种形势下，为了防御

外国先进技术在专利方面的攻势，1905年又公布了保护实用研究的“实用新案法”。

从明治时期渐渐开始发展生产，振兴工业。到1907年，日本人也有了一些重要发明，并且也出现了一些和企业活动相关联的发明。1909年修改的专利法中，又增添了有关职务发明的内容（对在职人员发明的处理方法）。在此前后，出现了法人申请，并在被注册专利中的比例渐渐增多起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产业进入了发明期，重工业也开始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日本人的发明从轻工业扩大到所有的领域。另外，在产业发展的同时，专利申请的数量也大大增加。（图表1—2）

（2）专利管理的开始 如上述，明治后半期出现了法人申请。法人（企业）进行专利申请，促使企业内产生了专利申请，权利获取业务及权利保护业务。该期间，企业与外国企业签订的专利合同也增多了，企业还必须开展专利合同业务。这时期可认为是日本企业专利管理的开端。

可是，直到二次大战的这段时间，尊重他人无形权利的思想淡薄，尊重专利制度不够，利用专利的态度也不十分积极。因此，在决定技术开发的方向上，很少利用专利情报，专利管理工作也没积极地开展，仅在较小范围内进行申请和权利化及专利保护业务。东京电气公司（东芝公司前身）于1921年设立了专利科，其他公司也有在二次世界大战前设立专利科的。皮包生产行业，1914年规定“工会会员的制品，获得垄断条例、实用新案或图案登记等权利时，应迅速向工会事务所申报”。起到了防止仿制品和共同管理专利的作用。

（3）日本专利协会的设立 日本的大多数电气厂，很早就开始和外国企业签订了专利和技术援助的合同，而且

从大正时代就争先恐后地进行专利申请。因此，专利纠纷事件也很多。芝蒲制作所、日立制作所、三菱电气及富士电气4家实力较强的公司，从昭和初期开始，通过协商解决专利纠纷事件。1938年，电气业中的10家公司的专利事务负责人集会，建立了以商量事务和联谊为目的的重阳会（日本专利协会的前身）。

设立时，就异议提出和技术协作等专利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中应该注意的是专利的实施交换的问题。即准备实施（制造、出售）某种物品，因其他公司已有申请而发生抵触时，如本公司的专利对他公司有用，则通过相互交换专利实施权而进行实施。这种想法相当于现在的交叉许可证贸易。由此，可看出专利管理的进步。

2、战后的经济发展

（1）技术引进和专利管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受打击的日本，与在基础化学、合成化学等领域中取得技术开发成果的欧美诸国之间，存在着非常大的技术差距。为了消除这种差距，吸收战后迅速推广的新技术，日本产业界积极地进行技术引进。这种状况成了促使各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原因之一。例如，在技术引进迅速增加的1956—1965年间，各企业纷纷设立了专利科。在调查的128家公司中，有74家设立了专利科，约占调查总数的60%。其中，尤其热心于技术成果引进的化学公司比其它领域更早（53—57年）建立了专利科。同时，专利工作人员也增多了。1957年，国内主要的73家公司中，有10名以上专利管理人员的不过14家公司，而到1965年，资金在5亿日元以上的企业中，专利管理人员在13人以上的企业已超过半数。这种状况导致申请权利化业务的增大，同时也引起专利合同业务的增大。

可以推测，专利合同业务是当时专利管理工作的重点。

(2) 自主技术开发和专利管理 50年代后半期，自主技术开发进行的很活跃。原因之一就是日本的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贸易的自由化。仅仅通过实施合同的手段难以得到外国的重要技术，因为向对手提供技术就等于增加了其竞争力。因此，没有足够的代价，外国企业就不对日本进行技术输出。所要求的代价多是进行交叉许可证贸易，设立合营公司等方式。尤其是要引进他公司的优秀技术，自己公司也必须持有某些优秀的自主技术。为了有效地开发自主技术，要求应用专利情报及进行切实可行的专利管理。

专利管理中，在原有的申请、权利化业务、专利保护业务合同业务等基础上，开展支援研究开发业务显得更重要了。同时，认识到作为进行支援研究开发业务的手段之一专利情报的价值。根据专利局1972年的资料汇总报告书上的记载，大部分企业都开展了上述各项专利管理业务。此外在调查的128家公司中，有71家设立了专利部，其中44家(占62%)在65—74年间才设立的。这表明对专利管理的认识在日益提高。

可是，就每项专利管理的业务内容而言，同一报告书上指出了在研究开发方面并没有高度地利用专利情报等问题。由此可见，虽然对专利管理的认识有所提高，但并未完全理解专利管理的内容。当时的专利管理还处在发展阶段。

3、今日的专利管理

1973年以后，日本受到两次石油危机的冲击。石油危机促使了日本产业从劳动密集型转为知识密集型。先进工业国的经济进入稳定增长时期。已不是以前高速增长时期那样，大量生产，不断扩大市场的时代了，需求的增长率变缓了，市场争夺更加激化。其结果，进入到商品的独特性及技术的优